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4〕4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89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19 万元,(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 残疾人事业”,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请你单位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2024 年，省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与我县据实结算。同时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16〕12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14〕62 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本次下达合计
石城县	19	19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		
		中央资金	1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		≥ 85%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		≥ 25 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 45 人
			当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车辆数		≥ 110 辆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 80%